

致：新界大埔全安路11號J座7樓29室
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
董事局秘書長

電話：2689 2292
傳真：2661 3615

捐款及捐贈物品表格

本人 / 機構 願意捐助 貴會在下列方面的用途：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院牧工作（那打素醫院） | ☐ 院牧工作（東區醫院） |
| ☐ 那打素醫院健康資源中心服務 | ☐ 東區醫院社區及病人資源服務 |
| ☐ 醫療設備 | ☐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|
| ☐ 員工培訓 | ☐ 長者服務 |
| ☐ 一般捐款 | ☐ 指定捐款（請註明）_____ |

捐贈方式

- ☐ 現金港幣 \$ _____
- ☐ 劃線支票 \$ _____（支票抬頭請寫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」）
- ☐ 捐贈物品（例如：傢具及設備）*

請列明物品詳情及數量：_____

價值或估計價值 \$ _____ 估計保養或經常費用\$ _____

捐款人資料

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稱謂：☐醫生 ☐牧師 ☐先生 ☐太太 ☐女士 ☐小姐 ☐其他

郵寄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盡力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條例)中所列載的規定，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，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。本會只收集捐款人資料用作有關捐款事宜、開發收據及刊登於年報的善長芳名錄，並依照上述說明的用途及推廣使用該等資料。本會可能運用你的資料，以便日後與你通訊、籌款、作活動邀請或收集意見的推廣用途，但本會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。你有權隨時查閱或更新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本會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，請致電26892292或電郵至cf@nethersole.org.hk與本會聯絡。倘你同意上述安排，請於下方空格簽署。如不同意，則無需簽署。

捐款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捐款港幣壹佰元或以上可憑收據申請減免稅項，正式收據將寄至閣下的郵寄地址。

由內部填寫

- ☐ 准予接受捐款 / 捐贈
- ☐ 不准予接受捐款 / 捐贈，原因是 _____

批核人 #：_____ 職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 所有物品捐贈，必須預先獲得批核，方可接受
服務單位或部門主管